

约定货到付款却被赖账，洋浦一建材厂经营者诉请还款获法院支持，律师说法——

收货单可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李成沿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货到付款已经成为一种比较普遍的交易方式。可是如果货到付款变成了货到不付款，那么怎样才能要回货款？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做建材生意的老朱今年来一直为生意伙伴阿明货到付款不付款的问题伤透脑筋。经老朱多次催要，阿明依然未付款。老朱无奈之下，将阿明起诉至法院。近日，洋浦法院判决阿明向老朱支付货款1.5万余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案情经过 熟客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不付款被起诉

在洋浦经营建材厂的老朱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包工头阿明。阿明与老朱约定由老朱给其供货，送货至地方检查之后直接货到付款。从2022年开始，老朱向阿明供货。刚开始，每次一到货检查之后，阿明马上向老朱转账付款。可是从2022年6月，阿明就拖欠应付的货款。

老朱向阿明催要货款。阿明一开始以生意繁忙，需要资金周转为由，拖欠货款。因为阿明之前付款干脆利落，老朱想着阿明拖欠的货款并不多，等阿明资金周转过来后，应该能直接把拖欠的货款一次性付给自己。

便没有过多向阿明催要货款。

随着时间的推移，阿明拖欠的货款越来越多，老朱逐渐感觉到不对劲。可每次找阿明催要货款时，阿明都以资金周转为由推拖。2024年2月9日，当老朱拿着阿明亲笔签名的送货单到工地催要后，阿明才在微信回复说，他一定会把钱付给老朱的，让老朱放心，并在微信上列出所欠老朱的货款共计1.5万余元。但直到8月，老朱没有收到阿明的还款，也联系不上阿明。无奈之下，老朱将阿明起诉至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

已实际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应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洋浦法院受理案件后开庭审理。老朱在法庭上提交了阿明亲笔签名的送货单和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据，证明阿明共欠其1.5万余元。

阿明辩称，他没有和老朱签订建材买卖合同，是老朱自己送货上门的，自己只是负责签收，而且约定的是货到付款，应该是自己付款，老朱才自己送货过来的。他后来没有付款，可老朱还是送货，违背了双方的约定。另外，两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是他为了稳住老朱才说的话而已，不能作为证据。

洋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老朱与阿明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是双方已实际形成买卖合同关系，而且老朱已依约交付货物，而且按照双方约定，阿明应该于货物签收之日起履行付款义务。阿明欠付款项的行为明显已构成违约，老朱有权要求阿明支付货款1.5万余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阿明已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了货物已签收，并且在微信聊天中也承认欠款并确认了时间，故利息计算时间应从货物签收的次日开始计算。老朱在庭上主张利息应从2022年6月17日起计算，这算是老朱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洋浦法院予以准许。但根据利息计算标准，洋浦法院认为利息应以1.5万余元（欠款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付。

最终，洋浦法院依法判决阿明向老朱支付货款1.5万余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律师说法

收货单结算单等单据也可以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在没有书面买卖合同的情况下如何证明买卖合同关系？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表示，在没有书面买卖合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送货单、收货单和结算单等单据，作为证明买卖合同关系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但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还有对账确认函和债权确认书，这些函件、凭证在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证明买卖合同关系的证据。法院在审理时会考虑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如何避免货到付款变成赖账的法律风险？陈积斌表示，避免货到付款变成赖账

的法律风险，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审查交易对方的资质和能力，通过网上信息查询（如“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实地考察、向市场其他商户了解、关注法院发布的信息等方式，先行考察拟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和履行能力等。以及审查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在交易时应首先询问并核实对方的真实身份信息，尽量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件。尽量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可对买卖双方、货物名称、货款结算和支付、质量异议甚至送达地址确认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且在维权时能提供准确的依据。并且规范送货单填写，送货单填写应当简洁完整明了，应准确填写交易对方的姓名（名称）、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信息，并由对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如无法当面签字的，可通过微信形式发送，并要求对方明确回复意见。

陈积斌提醒，要及时催款和关注客户变化，在还款期限即将到来时，要及时提醒客户还款。同时，要时刻关注客户的变化，如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如果发现客户出现异常情况或者违约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避免货到付款变成赖账的法律风险，保障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租赁合同未到期，二房东下『逐客令』还不给租客退还押金

海口市民刘先生向二房东谭先生租了位于美兰区的一间铺面，租赁期限5年。但租期未到，谭先生却以要向原房东退租为由，要求刘先生提前退租。刘先生只好答应，但谭先生却没有退还押金。无奈之下，刘先生将谭先生起诉到了法院。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谭先生退还给刘先生押金。

对簿公堂 租客退租后 二房东未退还押金

刘先生想在海口市租一间铺面做生意，随后看到一位美兰区海府路有铺面出租。实地察看后，刘先生比较满意，便添加了二房东谭先生的微信。

而后，刘先生和谭先生谈好价格，两人约定：租赁期限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月租金4380元，押金1.314万元，并约定租期届满后，谭先生无条件将押金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谭先生将铺面交给刘先生经营使用。令刘先生没想到的是，2022年8月29日，刘先生接到谭先生微信通知，自己经营不善，决定向原房东退租，要求刘先生也要搬离。

随后，刘先生便多次找谭先生交涉，要求对方退还全部押金。谭先生起初表示坚决不退。在刘先生的多次催促下，谭先生玩起了“人间蒸发”。

因为谭先生一直拒绝退还押金，刘先生将谭先生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谭先生退还押金1.314万元。

庭审中，谭先生辩称，刘先生曾将铺面

转让给他人，并收取了转让费。刘先生理应按合同约定将转让费支付给他，他已将租赁押金抵了转让费，所以没有退还押金。

法院判决 二房东向出租人 返还押金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谭先生系案涉商铺的承租人，刘先生系案涉商铺的次承租人，刘先生、谭先生均表示在征得原房东同意的情形下，谭先生才将案涉商铺转租给刘先生，故双方成立合法转租关系，双方签订的《铺位租赁合同》亦合法有效。谭先生系基于承租人及合法转租人的身份，才有权向刘先生收取租赁保证金，且收取租赁保证金的目的旨在稳定双方的租赁关系，但谭先生在租期届满前因经营不善的问题向原房东退租，该行为已经表明谭先生自愿退出其与原房东的租赁合同关系，在此情形下，谭先生已经丧失了承租人的法律地位，自然也不可能再成为合法转租关系中的出租人，不论原房东是否愿意继续将案涉商铺出租给刘先生，案涉《铺位租赁合同》均陷入租赁履行不能的状态。综上，谭先生的退租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其继续占有刘先生交纳的租赁押金不具有法律上的依据，属于不当得利，现刘先生主张谭先生退还租赁押金1.314万元，理据充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同时，美兰法院认为，虽然《铺位租赁合同》中约定刘先生转让案涉商铺所收取的转让费由双方平分，但从现有证据，难以证实刘先生转让案涉商铺并收取了转让费的事实；退一步讲，即便刘先生确已转让案涉商铺并收取了转让费，谭先生要求参与分配的前提是其与刘先生仍存在租赁合同关系，其仍然具有合法转租人的法律地位，但如前所述，谭先生向原房东退租之日起，便终局地丧失了承租人及合法转租人的法律地位，在此情形下其无权再主张刘先生支付转让费，谭先生主张以转让费扣除租赁押金的辩

解意见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信。

美兰法院判决，谭先生向刘先生退还租赁押金1.314万元。谭先生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谭先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请求返还押金诉讼时效为三年 承租人要及时维权

租赁房屋时，当承租人搬离房屋，出租人却不按照合同约定返还房屋押金，承租人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介绍，在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的情况下，如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出租人需要在退租时返还押金。如出租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返还房屋押金，承租人可先与出租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承租人可向法院起诉出租人，请求退还押金，同时主张押金利息。

在该案中，谭先生系基于出租人的身份才有权收取押金，在承租人刘先生搬离房屋后，谭先生与刘先生的租赁关系已经结束，在此情形下，谭先生已经丧失了出租人的法律地位，其继续占有租赁押金不具有法律上的依据，属于不当得利，应予返还。

需要注意的是，请求返还租赁押金的诉讼时效为三年，一般自出租人应当返还但未返还押金之日起计算，所以承租人一定要及时维权。

如果二房东跑路，租客可以起诉原房东退还押金吗？胡亚男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5条第2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租赁合同如果租客是与二房东签订的，故该合同内容只对租客和二房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合同当事人之外的房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租客只能起诉二房东要求其退还押金，而不能向房东主张权利。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夫妻俩办理离婚手续 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海口金先生咨询：我有一个朋友，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闹纠纷，最近两人想去办理离婚手续。请问，离婚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解答：要带齐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协议书和二寸近期半身免冠单人照片。但目前民法典有30天的离婚冷静期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冷静期届满后30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办理离婚登记时，双方必须亲自去民政局办理，同时要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由民政局工作人员核实身份信息；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准确无误，并且与身份证一致，婚姻状况与实际相符，本人页和户口簿首页加盖有户口登记机关的户口专用章。

如果一本结婚证遗失的，可以持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两本结婚证都遗失的，可以持查询时间在半年以内的结婚登记记录证明办理离婚登记。

两人的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配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得剥夺或者限制一方合法权益。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A4纸大小，内容清晰可辨，可用蓝黑墨水笔或黑色签字笔书写一份复印件两份，也可打印三份。落款签名在婚姻登记员面前签名。

二寸近期半身免冠单人照片背景色为统一底色，不得使用合照、生活照或艺术照。

同居超20年 构成事实婚姻吗？

琼海刘先生咨询：我有一个亲戚，他和他的女朋友已经同居超过20年了。请问，他们这样构成事实婚姻吗？

解答：同居超过20年，并不构成事实婚姻。

我国事实婚姻的认定有特定的时间段和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条：“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因此，同居超过20年，如果是在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且未补办结婚登记的，并不被认定为事实婚姻。双方如果希望获得婚姻关系的法律认可，应当去婚姻登记机关补办结婚登记手续。

借款人能以挨出借人打为由 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吗？

乐东林先生咨询：我之前借钱给我一个朋友，但是他一直没有还钱，还和我玩消失。有一次，他被我抓到了，被我打了一顿，但是没有构成什么伤害，但他却跟我说，他挨了这顿打后，我们之间就两清了，他不会还我钱了。请问，他挨我打之后就可以不还钱了吗？

解答：一码归一码，借款人不能以遭殴打为由拒绝还款，借款人应依法承担还款责任。但以殴打等手段逼迫借款人还款也不可取，可能面临承担殴打他人的侵权责任。如果出现借款纠纷，应收集相关证据，起诉至法院解决。

朋友偷骑摩托车摔伤 车主需要赔偿吗？

文昌陈先生咨询：我有一个朋友问我借摩托车遭到拒绝，之后趁我不在家就偷骑我的摩托车，导致自己摔伤。请问，我要承担他的医药费等赔偿吗？

解答：如果你没有直接过错（如未将摩托车借给无驾照或酒驾的人使用），并且已经尽到了合理的保管义务，那么你通常不需要对朋友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你存在管理不善等过错，可能会承担一定的责任。同时，如果摩托车已经投保了相关保险，你可以向保险公司寻求赔偿。

（李成沿整理）